附件1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生分类管理

**（一）正常参加面试。**

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（考前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），凭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其中：12月7日上午面试的考生须提供12月4日8:30之后出具的检测结果；12月7日下午面试的考生须提供12月4日14:30之后出具的检测结果；12月8日上午面试的考生须提供12月5日8:30之后出具的检测结果；12月8日下午面试的考生须提供12月5日14:30之后出具的检测结果）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面试。

**（二）不得参加面试。**

1.“粤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。

2.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。

3.未按照广东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（直辖市为区，下同）其他地区的考生。

4.不能提供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5.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（体温≥37.3℃)的考生。

**（三）其他情况。**

如有考生不符合以上所述情况，需由现场防疫人员研判其能否能够参加考试，请考生理解并配合相关安排。

二、面试前准备事项

**（一）通过“粤康码”申报健康状况。**

考生须提前14天注册“粤康码”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**（二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**

**（三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

**（四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。**

1. 本省考生面试前14天非必要不出省，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。

2.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，按照广东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。

3. 考生应提前了解面试考场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。

4. 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。

5. 因防疫检测要求，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，验证入场，逾期到场、影响面试的，责任自负。

6. 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、准考证、“粤康码”绿码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。

三、面试期间义务

（一）所有考生须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，在面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，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。

（二）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，并在规定区域活动，面试结束后及时离开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，亲笔签署《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》，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信息。

（二）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。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。